



# 畜禽屠宰加工企业消防安全指南

农业农村部屠宰技术中心  
中国肉类协会

2024年1月



# 畜禽屠宰加工企业消防安全指南

## (第二版)

### 主编单位：

农业农村部屠宰技术中心

中国肉类协会

### 技术支持单位：

华商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 前 言

火灾是现实生活中最常见且危害最大的一种灾难，直接关系到人民生命安全和财产安全。近年来工业企业火灾事故频发，给企业和社会带来了巨大的损失。畜禽屠宰加工企业人员较多，部分企业车间面积较大，功能复杂，用火用电量较大，易燃可燃材料多，消防安全管理稍有疏忽就可能发生火灾，极易造成重大伤亡事故。另外，畜禽屠宰加工企业多为保障当地肉品供应的重要企业，一旦停产，对当地的肉品供应会造成极大的影响。为帮助畜禽屠宰加工企业防患于未然，确保人民生命安全和财产安全，并保障各地的肉类产品有效供应与质量安全，农业农村部屠宰技术中心联合中国肉类协会，编制了《畜禽屠宰加工企业消防安全指南》（以下简称《指南》）。

《指南》从畜禽屠宰加工企业实际情况出发，针对制度建设、消防疏散、消防设施和设备做出了明确的指导，具有更强的可操作性和可控性。



## 目 录

前 言 .....	3
第一章 畜禽屠宰加工行业消防安全概述 .....	6
1 畜禽屠宰加工企业消防安全的特性 .....	6
2 现行的消防设计规范 .....	7
第二章 消防安全制度建设 .....	8
1 火灾的预防管理制度 .....	8
2 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制度 .....	9
3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演练制度 .....	10
4 防火巡检制度 .....	10
5 安全疏散设施管理制度 .....	11
6 火灾应急响应措施 .....	11
7 消防控制室巡查制度 .....	12
8 明火管理制度 .....	12
9 电源电气管理制度 .....	13
第三章 畜禽屠宰加工企业常见消防安全隐患点及维护 .....	15
1 场区消防安全隐患点 .....	15
1.1 消防车道 .....	15
1.2 建筑防火间距 .....	15
1.3 临时建筑物或构筑物 .....	15
1.4 水泵接合器和室外消火栓 .....	15
2 防火分隔 .....	16
3 安全疏散 .....	16
4 消防控制室 .....	18
5 消防泵房 .....	18
6 消防设施器材 .....	18
6.1 火灾探测器 .....	18
6.2 防排烟系统 .....	18
6.3 喷淋系统 .....	18
6.4 室内消火栓 .....	18



6.5 灭火器 .....	19
6.6 应急照明灯 .....	20
<b>7 重点场所 .....</b>	<b>21</b>
7.1 锅炉房 .....	21
7.2 高低压配电室 .....	21
7.3 仓库防火 .....	22
7.4 松香锅生产场所防火 .....	23
7.5 燃气（液化气瓶）生产场所防火 .....	23



## 第一章 畜禽屠宰加工行业消防安全概述

### 1 畜禽屠宰加工企业消防安全的特性

全国畜禽屠宰加工企业的建设水平不一，投产的时间不一，建设时执行的相关消防设计规范也不一样，导致在消防设施和设备的投入上并不相同。总的来说，新建成的企业执行的消防设计规范更严格，消防设施和设备的投入更高，消防安全的保障能力更强，而老的畜禽屠宰加工企业由于建成时间较早，在某些方面已经不能满足现行规范的要求。畜禽屠宰加工企业根据规模大小的不同，车间的面积差距也很大。大型车间由于人员较多，部分区域可能已经划分成人员密集场所，消防设施的投入要求比小型车间高很多。综合全国畜禽屠宰加工企业，在消防安全方面存在的主要风险点如下：

1) 疏散可能存在隐患。受到屠宰设备、分割设备和副产设备的阻碍，人员的疏散可能会受到影响，导致疏散距离变大，超出规范的要求。车间越大，疏散距离越远，越容易存在隐患。

2) 部分建筑材料可能存在隐患。部分屠宰分割车间的隔墙采用夹芯板作为墙板，中间的芯材的材料主要有聚苯、聚氨酯和岩棉。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经过几次修订，很早就淘汰了聚苯作为芯材；在2014年的版本中将聚氨酯也禁止作为芯材材料，但吊顶仍可以采用聚氨酯作为芯材的夹芯板。2018年实行的《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明确规定禁止采用可燃芯材的夹芯板作为吊顶，因此聚氨酯夹芯板也不能再作为吊顶板使用。我国有很多畜禽屠宰加工企业



在2018年前建成，意味着很多企业存在这建筑材料的隐患。

3)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可能存在隐患。屠宰车间的环境为高温高湿环境，分割车间为低温高湿环境，这两种环境对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要求很高，目前市场上能在这两种环境下正常工作的报警系统很少。很多车间采用普通烟感作为报警装置，运行一段时间后烟感频频发生故障率，报警系统不能正常工作。

## 2 现行的消防设计规范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公安部的相关规定外，消防安全还有一系列的规范作为支撑，主要包括设计规范、施工和验收规范和消防设备的产品质量规范。近年来设计规范调整较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应了解规范的最新版本，后期若进行改建和扩建，需要执行新版本的设计规范。下面所列为畜禽屠宰加工企业在新建、改建和扩建车间中常遇到的消防设计规范：

-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 – 2014) (2018年版)
-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2017)
-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
-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
-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084-2017)
- 《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
-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
-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GB51309-2018)
-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 55036-2022)

## 第二章 消防安全制度建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公安部令第61号，畜禽屠宰加工企业的法人或主要负责人作为本企业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对本企业的消防安全工作全面负责。以“预防为主，防消结合”为基本方针，畜禽屠宰加工企业应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制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明确逐级和岗位消防安全职责，确定各级、各岗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

根据畜禽屠宰加工企业的实际情况，消防安全制度至少包括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制度、灭火应急疏散预案，其他制度还有消防设施维护管理制度、防火巡查制度、安全疏散设施管理制度、义务消防队的组织管理制度和重点场所防火制度。

### 1 火灾的预防管理制度

1) 消防安全管理按照消防法规以及“自我管理、自我约束、安全自查、隐患自除、责任自负”的消防安全管理要求，明确职责，落实责任。

2) 企业的第一负责人为单位的第一安全责任人。

3) 消防安全管理落实逐级责任书签订制度，执行企业对车间、车间对班组、班组对员工的层层签订《消防安全目标管理责任书》，实行消防工作全员分级管理，层层负责，构建消防安全责任网络，并将相关内容存档备案。

4) 企业建立消防安全组织，落实消防责任，鼓励组建义务消防



队。

5) 区域负责人（车间、班组）制定本单位重点防火部位的火灾预测和灭火疏散方案，当意外事故发生时应按照应急预案进行救援，尽力把事故损失降到最低，务必保证员工全部撤离事故现场，保证人员安全。

6) 档案的建立：企业应建立消防管理档案，消防档案应详实，全面反映消防工作的基本情况，根据情况变化及时更新。企业应当对消防档案统一保管、备查。

7) 消防管理档案基本内容包括消防培训记录、消防设备设施档案（消防设备设施台账及检查保养记录）、灭火演练记录、应急疏散演练记录、防火检查等相关消防检查记录。

8) 消防检查与纠正措施：企业实行重点部位日检查、其他部位月检查制度，不定时对公司内部消防设施及器材状况进行检查，并做好记录。

## 2 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制度

1) 新职工进行岗前安全培训时，必须进行消防安全知识培训，包括消防基本常识、消防应急常识，如安全出口指示灯、应急照明灯、灭火器、消火栓等消防设施的辨别、使用方法；人员应急、疏散逃生知识等。

2) 企业每年至少组织进行 2 次消防安全培训、灭火演练、消防疏散，并做好记录并存档，消防疏散要以车间或单体建筑物为单位进行组织。



3) 企业的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消防重点岗位等人员应接受消防安全知识培训，各单位安全部做好监督落实。

4) 车间（含各班组）等要针对本单位的具体情况，进行相应的消防安全知识培训，使其熟练掌握消防器材的使用方法、熟悉车间的疏散线路及自救常识。

5) 各车间通过会议、宣传牌、微信、钉钉等多种形式开展防火、灭火、疏散逃生等经常性消防安全宣传教育。

### 3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演练制度

1) 制定灭火、应急疏散预案，每年应根据实际情况修改完善，应急预案要符合《事故应急预案编写导则》要求。

2) 按照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进行演练，每年演练不少于2次。

3) 进行消防演练时，应当设置明显标识并事先告知演练范围人员。

4)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内容包括：组织机构（灭火行动组、通讯联络组、疏散引导组、安全防护救护组）；报警和接警处置程序；应急疏散的组织程序和措施；扑救初起火灾的程序和措施。

### 4 防火巡检制度

1) 火灾隐患的整改情况以及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

2) 安全疏散通道、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和安全出口情况。

3) 消防车通道、消防水源情况。

4) 灭火器材配置及有效情况。

5) 用火、用电有无违章情况。



- 6) 重点工种人员。以及其他员工消防知识的掌握情况。
- 7) 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的管理情况。
- 8) 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和场所防火防爆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其他重要物资的防火安全情况。
- 9) 消防(控制室)值班情况和设施运行、记录情况。
- 10) 防火巡查情况。
- 11) 消防安全标志的设置情况和完好、有效情况。
- 12) 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

#### 5 安全疏散设施管理制度

- 1) 车间、仓库及各单体的安全出口门、疏散楼梯、疏散走道必须完好、畅通且不得随意改造。
- 2) 在车间、办公室、宿舍出入口位置张贴消防平面图，作为员工逃生与消防的指引，确保安全疏散；所有的疏散出口、楼梯、走道必须配置相应的应急照明和疏散标志。
- 3) 生产车间、仓库应保证安全出口畅通、不得上锁。
- 4) 车间、仓库应按规定存放物品，不得堵塞通道。
- 5) 各部门区域负责人应按规定定期检查疏散标志和应急照明设施是否完好，发现损坏及时维修。

#### 6 火灾应急响应措施

- 1) 初起火灾的扑救和疏散：意外发生后，第一时间通知企业主要负责人并按照规定要求进行报警。消防队未到达之前，各单位由现场主要领导组织本单位义务消防队员全力扑救。



2) 初起火灾扑救的指挥程序：火灾发生后，要充分利用现场的灭火设备快速扑救。现场扑救的最高指挥长有权根据扑救火灾的需要做出以下决定：使用各种水源；截断电力、可燃气体和液体的输送，限制用火用电；制定警戒区，实行局部交通管制，利用邻近建筑物和有关设施；为防止火灾蔓延，拆除或者破损毗邻火场的建筑物、构筑物；求助供水、医疗救护、交通运输等有关单位协助灭火。

3) 安全疏散与逃生的组织指挥方案：在扑救过程中，应组织现场人员实施有序疏散，防止惊慌造成挤伤、踩伤事故。

4) 物资疏散：应组织义务消防员有组织地对可能扩大火势和有爆炸危险的物资、价值昂贵的物资、影响疏散灭火战斗的物资进行疏散。

## 7 消防控制室巡查制度

1) 消防控制室操作人员应持证上岗，具备联动功能的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操作人员应持中级消防设施操作员证。

2) 每2小时巡查1次。

3) 巡查人员应尽职尽责，如有发生火灾事故，应按有关预案及时处理，并报告有关部门。

4) 巡视人员应记录下当班情况，并做好交接班工作。

5) 巡视人员每日应观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和自动灭火系统自检情况，发现故障应及时排除，并在交接班表上做好记录。

## 8 明火管理制度

1) 车间因工作需要使用电焊、气焊（割）时，必须事先报备，



派专人监护，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必要时应采取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

2) 企业应根据生产特性、危险程度和建筑布局划分禁火区域。因工作需要禁火区域内动用明火时，必须事先报备，由专人监护，在确认无火灾、爆炸危险源后方可动火施工。动火施工人员应遵守消防安全规定，并落实相应的消防安全保护措施。

3) 严禁在仓库等重点区域内使用明火。

4) 生产区、库区、易燃易爆物品作业场所，应有明显禁烟、火警标志，严禁吸烟。

5) 外来单位或人员进厂作业前，必须规定其进出厂区的路径，保证生产或作业范围内的消防安全。

### 9 电源电气管理制度

1) 车间、仓库内严禁擅自乱拉、乱接电源线路，不得随意增设电器设备。如需改变或安装线路，必须由持合格证的电工负责。

2) 车间、库房的电源线路、电器设备应保持清洁，配电箱、立式配电柜内应保持干燥，不得有灰尘堆积，不准堆放物品。各电气设备的导线、接点、开关不得有断线、老化、裸露、破损。禁止使用不合格的保险装置，电气设施严禁超负荷运行。

3) 企业指定专门的部门负责公司电气安全管理，合理安装电气设备，做到安全操作，经常检查，及时维修，保证用电安全。

4) 电气线路、电器设备必须由持合格证的电工进行安装、检查和维修保养，操作时必须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



- 5) 对能够产生静电引起爆炸或火灾的设备、电器，设置消除静电的装置。
- 6) 电加热设备应由专人负责操作和看管，离开时必须切断电源。
- 7) 车间设备负责人应经常组织对电气等关键设备进行巡检，及时清除易燃品。
- 8) 车间内使用酒精进行清洗工作时，应先审批后使用，落实专人负责，从严限制，并采取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
- 9) 严禁在设备的电动机上、电箱开关内摆放物品。
- 10) 严禁在电线、电缆上方堆放原辅材料、成品或易燃易爆物品。



## 第三章 畜禽屠宰加工企业常见消防安全隐患点及维护

### 1 场区消防安全隐患点

#### 1.1 消防车道

车间与厂区的主要单体应有环形消防车道，消防车道应通畅，满足净高净宽的要求。消防车道禁止占用，如建设临时建（构）筑物，设置临时隔离桩或作为停车泊位；若有以上影响消防车通过的情况，应予以整改。

消防车登高面和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应严格按设计图纸设置，避免被雨篷、广告牌遮挡。

#### 1.2 建筑防火间距

建筑防火间距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要求，建筑周围不得违章搭建建筑物或构筑物，不得占用建筑防火间距和消防车道。例如，相邻建筑之间搭建钢结构雨棚作为临时仓储区域，占用了建筑防火间距，应予以整改。

#### 1.3 临时建筑物或构筑物

若在厂区搭建临时建筑物或构筑物，除满足防火间距，保障消防车道通畅外，还应注意使用的建筑材料应满足防火的要求，不得使用聚苯乙烯或聚氨酯为芯材的夹芯板作为建材。

#### 1.4 水泵接合器和室外消火栓

水泵结合器应设在室外便于消防车使用的地方，且应设置永久性标志铭牌，应标明供水系统、供水范围和压力。室外消火栓不得备



埋压、圈占，两侧道路方向3m内不得有影响其正常使用的障碍或机动车泊位。

## 2 防火分隔

防火分隔处确需穿越管道或风管时，孔洞应采用相当于防火分区耐火等级的不燃材料进行封堵，风管处应设置防火阀，确保建筑防火分区的完整性。

防火卷帘或防火墙不应被加工设备打断，若工艺要求确需打断，应增减其他防火措施（如水幕）。

车间附属的库房和办公区域应采用防火墙进行分隔，墙上必须设置的门窗采用相应等级的防火门和防火窗。

车间内的电缆井、管道井在每层楼板出采用不低于楼板耐火极限的不燃材料或防火材料进行封堵。

建筑内的厨房应采用防火隔墙与其他部分分隔，墙上设置的门、窗应采用相应等级的防火门和防火窗。

防火门应外观完好，配件齐全，避免锈蚀影响防火防烟功能。常闭式防火门应保证常闭，门上应设置有正确启闭状态的提示下标识、标牌。防火卷帘应正常关闭，且下方和两侧不得放置物品，以免影响防火卷帘在火灾情况下正常降落。

## 3 安全疏散

疏散楼梯间不得设置可燃材料储藏室、烧水间和垃圾道等。楼梯间内不应有影响疏散的凸出物或其他障碍物。建筑如需新增钢结构室外疏散楼梯时，倾斜角不应大于45°。平台和楼梯的耐火极限分别



不低于1h和0.25h。除疏散门外，楼梯周围2m内的墙上不应设置门、窗和洞口。

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处应保持通畅，禁止堆放物品，不得设置障碍物或者其他有妨碍安全疏散的行为。为防止平时人员随意通过疏散门出入车间，可以设置单向疏散门，并保证火灾时不需要使用钥匙等任何工具即能从内部易于打开，严禁采用门禁、门锁等方式。

建筑内的疏散门应采用向疏散方向开启的平开门，不应采用推拉门、卷帘门、吊门、转门和折叠门。不得在楼梯间的防火门外增设装饰门。

分割线和输送线等较长的生产设备对疏散距离造成影响时，应在合适的位置增加人员通过设施，使人员能快速疏散。

安全出口和疏散门不得设置门槛、踏步和其他影响疏散的障碍物。

疏散指示标志应正确引导疏散方向，安装的位置和高度应符合规范要求；安全出口和疏散指示的标志不应被遮挡。疏散指示标志应采用灯光疏散指示标志，其连续供电时间不应少于20分钟。安全出口指示灯的检查可参见以下要求：

- 1) 安全出口灯侧面必须粘贴有负责人标识，实行专人管理、专人负责；
- 2) 必须定期检查亮度、外观是否破损；
- 3) 安全出口灯前应保持畅通无堆积物；
- 4) 安全出口灯指示方向、位置正确；
- 5) 安全出口灯完好无破损、亮度正常。



## 4 消防控制室

消防控制室人员应持有相应的消防职业资格证书，实行24小时不间断值班制度，每班不少于2人。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主电源引入线，应直接与消防电源连接，禁止使用电源插头。

## 5 消防泵房

消防水泵的配电柜应处于自动运行状态，不得处于“手动”状态或断电状态。

管道、阀门应定期维护保养和检测，确保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 6 消防设施器材

### 6.1 火灾探测器

车间高湿区域不采用普通烟感探头，建议采用气体探测报警装置。

早期建设的车间，有的火灾探测器设计为手动报警器，手动报警器应设置在疏散走道和出入口等处明显且便于操作的部位。

### 6.2 防排烟系统

建筑内设置的机械排烟风机和送风机均应设置在专用机房内，以避免设备老化、锈蚀，影响正常使用。

### 6.3 喷淋系统

喷淋系统的喷头布置应按规范进行，应布置在吊顶下易于接触到火灾热气流并有利于均匀布水的位置。

消防给水设施的管道阀门均应处于正常运行位置，并具有“开/关”的状态标识。末端试水装置和试水阀应设在建筑内便于操作的部位。

### 6.4 室内消火栓



室内消火栓的箱内的配件应齐全、完好，应进行定期维护保养，且应有相应检查记录。消火栓的安装要求如下：

1) 消火栓应有醒目标示，消防栓上必须粘贴有醒目的负责人，实行专人管理、专人负责；

2) 消火栓箱内应有可靠的消防水带、枪头、阀门专用扳手，室外消防栓应有防冻、防腐措施，各阀门保证良好润滑，能正常开关，水带接头应采用专门的管箍进行连接，不得用其它金属丝替代，各连接处的密封垫必须完好无损，水带无腐蚀漏水现象；

3) 消火栓前应保持畅通无堆积物，消防箱不得加锁。

4) 巡检时消火栓检查内容可参考如下：

- a. 阀门上有黄油、无锈；
- b. 消防水带无破损、接头无锈蚀；
- c. 水枪在位、无断裂痕迹；
- d. 消防水带卡箍、密封和接口完好；
- e. 消防栓定期放水试验；
- f. 消防栓严禁占压、堵塞。

## 6.5 灭火器

灭火器的放置要求如下：

1) 灭火器应置于固定位置，顶部距地面不得大于1.5米，底部距地面不得小于0.08米，无障碍物，摆放稳固，放置在干燥、通风、方便取用的位置，应远离明火、高温、油腻区域，不应设置在潮湿或强烈腐蚀性的地点。



2) 灭火器的使用说明应朝外，灭火器箱不得上锁，灭火器应避免日光曝晒和强辐射热。

3) 灭火器放置在固定位置，任何人不得擅自挪用或变更数量。

干粉、水基、洁净类型灭火器采用观察检查方法，按《建筑灭火器配置及检查规范》（GB 50444-2008）的要求，对灭火器的配置、外观进行检查。二氧化碳类型灭火器采用称重检查方法，年泄漏量不得大于灭火器额定充装量 5%或 50g。灭火器每月进行一次检查，重点场所每半月进行一次检查。灭火器的维护保养要求如下：

1) 灭火器应有醒目标示，灭火器筒体上或附近必须粘贴有醒目的负责人标识，实行专人管理、专人负责。

2) 灭火器从开始设置时就要进行维护保养、检查或巡查。

3) 灭火器应保证压力处于压力表绿区位置（二氧化碳灭火器不得超过规定泄漏量），铅封完好无损，压把灵活可靠，喷管无松动、老化掉块现象，喷射软管应畅通，保险销应能正常拉开，筒体上的出厂铭牌或维修铭牌要保证完整清晰，筒体不应有锈蚀、变形现象，压力表的外表面不应有变形、损伤，灭火器压把、阀体等金属件不应有严重损伤、变形、锈蚀等影响正常使用的现象。

4) 灭火器应在规定的有效期内。

5) 灭火器前应保持畅通无堆积物。

## 6.6 应急照明灯

应急照明灯应按规范进行配备，应采用插座供电，插座电源应保证专线控制且不能随意断电。应急灯未经允许任何人不得擅自挪用



或改动位置，带有疏散标志的应急灯其疏散方向必须与安全通道方向一致。

巡检时应急照明灯检查内容可参考如下：

- 1) 应急照明灯侧面必须粘贴有醒目的负责人，实行专人管理、专人负责。
- 2) 应急照明灯必须进行定期实验，保证断电后要持续供电 30 分钟以上。
- 3) 应急照明灯应保证前面无遮挡物。
- 4) 应急照明灯各灯必须完好可靠。

## 7 重点场所

畜禽屠宰加工企业的重点场所有锅炉房、变配电、仓库（含冷库）、使用脱毛剂的头蹄加工间、使用燃气（液化气瓶）的生产场所。重点场所的防火可以参考下列规定：

### 7.1 锅炉房

- 1) 锅炉房重地持证上岗，并设明显标志牌。
- 2) 各种锅炉体安全阀、水位计、压力表必须灵敏有效，定期外送检修；锅炉房内不得设置和堆放可燃、易燃易爆物品。

### 7.2 高低压配电室

- 1) 高低压配电室应保持清洁干燥，要有良好的通风，禁止吸烟及明火作业。
- 2) 车间配电室内配电柜2米范围内落实划线管理，严禁堆放可燃物。



- 3) 门口需要做挡鼠板，窗应完整严密，避免动物进入。
- 4) 工作人员每日检查所属区域内电气设备的电流、电压、零序电流等运行参数、每周检查所属区域内电气设备运行的温度参数，发现问题，及时查找原因，排除故障。
- 5) 车间配电室内配电柜及配电室下辖区域的配电箱内电气设备应经常维护、检查，确保配电柜内整齐清洁，无灰尘杂物，无水滴凝露，设备各连接点连接牢固，无松动、发热、烧坏现象。
- 6) 配电室内配备的消防器材应设专人管理，严禁挪用，并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安全生产部处理。
- 7) 工作人员要按期参加消防安全培训，熟练掌握相关消防器材的使用方法，熟悉火灾报警程序，火灾疏散程序及疏散通道、安全出口位置。

### 7.3 仓库防火

- 1) 仓库内严禁吸烟及使用明火，并设明显标志牌。
- 2) 应根据货物的不同性质分类存放。
- 3) 仓库内部照明灯具，若采用白炽灯，应使用60W以下白炽灯或大于60W具有防爆功能的灯具。
- 4) 禁止乱拉乱设临时电源线。
- 5) 严禁使用电热器。
- 6) 各种灭火器材，消防设施不得擅自用。
- 7) 仓库保管员下班前要进行一次防火巡查，在确认无问题后关闭电源，锁门离开。



8) 工作人员要按期参加消防安全培训，熟练掌握相关消防器材的使用方法，熟悉火灾报警程序，火灾疏散程序及疏散通道、安全出口位置。

#### 7.4 松香锅生产场所防火

1) 使用松香锅的房间至少配备2个35kg手推车式干粉灭火器；消防器材和设施应完好有效、清洁干净、标识醒目。

2) 设备操作人员必须是进厂2个月以上的职工，经岗前专业培训，考试合格后持证上岗。

3) 现场人员必须熟知该设备危险点，并熟知防护措施、熟练掌握消防应急知识、技能。

4) 接触高温操作人员配备劳保用品，并在可能触及高温处张贴警示语。

5) 操作人员要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使用设备。

6) 松香锅运转期间，设备操作人员不能离开现场。

#### 7.5 燃气（液化气瓶）生产场所防火

1) 生产车间、食堂、锅炉房等燃气（液化气瓶）使用区域张贴燃气安全告知卡，现场配备测漏用泡沫或装备燃气泄漏检测装置。

2) 天然气、液化气使用区域现场人员每周至少1次对管道连接处、压力表阀门处、软管接口处等易发生泄露部位进行测漏。

3) 瓶装液化气必须全部移出生产车间，使用无缝钢管引至现场使用，在用的液化气瓶要有减压止回装置。

4) 禁止液化气瓶卧放，禁止用热水加热。



### 后注：《指南》建议反馈

本《指南》将持续进行更新，欢迎企业和业内专家提出进一步修改调整或补充完善的建议和意见。

### 联系方式：

农业农村部屠宰技术中心

电话：010-59194442

邮箱：cadctzswc@163.com

中国肉类协会

电话：010-84117210

邮箱：cmakbw@163.com

微信公众号：中国肉类协会

网址：<https://kbw.chinameat.net>